保财〔2017〕139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一问责八清理”政企（事企）不分问题专项清理自查自纠有关情况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市“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安排部署，市财政局牵头负责清理政企（事企）不分两个问题：一是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二是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投资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6月15日下午，省政府办公厅召开了全省“两个专项清理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按照培训内容，对“政企不分”上述两个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1. 政策依据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36号令）和《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6]）规定,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需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投资收益应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1. 清理范围

 与行政事业单位有投资关系的目前存续企业和十八大以后注销的企业均在此次清理范围内。由政府出资，行政事业单位代表政府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不在清理范围。

1. 清理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问题重点清理2006年7月1日以后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擅自利用或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创办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转让(减持)股权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审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投资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重点清理十八大以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依法收取对外投资收益，应上缴财政的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1. 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单位对照上述规定，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是否存在上述“政企不分”问题进行认真梳理，自查自纠，如实上报。

 （一）属于政府投资的企业，不再填报，请出具相关材料。

（二）如有按规定审批的，请提供审批文件。

（三）存在“政企不分”问题的，请填报《保定市“一问责八清理”问题及处理情况表》（主要负责人签字）jyjcwc5881971@126.com(密码cwc5881971)，附文字《xxx单位“一问责八清理”政企不分问题自查自纠报告》；

（四）不存在“政企不分”问题的，报空表并报文字《xxx单位“一问责八清理”政企不分问题自查自纠报告》。

自查自纠报告及相关表格6月19日下午3点前报市局财务处。

 2017年6月19日